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采购局职工食堂 2026 年物资配送商

项目编号：GGZC2026-C3-990097-ZQGL

采购人（甲方）：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贵港市华宇肉类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贵港市荷城路 1032 号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GGZC2026-C3-990097-ZQGL

采购人（甲方）：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采购计划号：GGZC[2026]79号

供应商（乙方）：广西贵港市华宇肉类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GGZC2026-C3-990097-ZQGL

签订地点：贵港市荷城路1032号 签订时间：2026年5月2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一年约六十万元，以实际配送为准，一年不超六十万元。

第二条 价格标准及质量标准

（1）价格标准：

1. 配送的食品原材料价格必须按照“随行就市、保本微利”的原则。报价以贵港市区的华隆超市、永盛超市、广百汇超市和贵港市城区农贸市场相应的食品原料的平均值作为食堂食品价格的定价上限参考值，进行下浮优惠，按一定的系数报价（如95%，90%，80%等等，供应商自定），即按照报价系数报价。有效报价系数为 $\leq 100\%$ 。

供应商供货结算价格要随着市场的价格变化而变化，每月1日和15日依据贵港市市区的华隆超市、永盛超市、广百汇超市和贵港市城区农贸市场调查的基础上确定次半月的市场平均价，双方每半个月核定食品价格一次，以当日核定的价格作为次半月的食品价格。平均价乘以成交供应商的报价系数确定相应的食品原料价格。即：

食品原料价格=（市区的华隆超市、永盛超市、广百汇超市和贵港市城区农贸市场相应的食品原料的平均价） \times 成交报价系数。

2. 在该周期内，原则上报价不变，如遇食材定价周期内因不可抗力或疫情或自然因素等造成市场价格浮动百分之十时，采购人有权组织成交供应商对该食材以贵港市市区的华隆超市、永盛超市、广百汇超市和贵港市城区

农贸市场的食品零售价格的平均值为基准重新进行该周期报价。

3.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食品原材料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服务、人工、保险、培训、利润、税金及代理服务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2)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等。

(3) 合同折扣率为 98%。

第三条 配送服务期限、地点、时间及要求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即从 2026 年 5 月 14 日至 2027 年 5 月 13 日止。

2. 配送地点：贵港市自然资源局机关食堂，成交供应商指派专人、专车于每天将食品原料送到食堂，并按照食堂要求堆放整齐。

3. 配送时间：按甲方事先提供的食材采购计划清单，于每天固定时间节点将所需的原材料配送到位。若遇到紧急需要，甲方当天需要补充某类食材的，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紧急通知后 2 小时内完成配送。

4. 配送要求：

1、乙方必须保证配送的食品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未列入生产许可目录的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2、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3、若食品在运输、配送过程中造成的损耗，由乙方负责及时更换或补充，以达到该批次供货要求；如在该批次约定交货时间内验收数量无法达到配送要求，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4、甲方组织专人负责对配送食品进行留样，乙方必须配合相关留样工作。每批次供货留样 1 份，甲方可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对配送食品进行抽样检查，并对检查情况建立档案；若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或因配送食品质量不合格而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乙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5、乙方根据甲方的需要，对配送的个别食材进行协助性粗加工。

6、乙方配备的项目实施人员是与乙方签订有劳动合同且已办理健康证或近一年内的健康体检合格报告的人员。

7、乙方自有不少于 1 辆的冷藏配送车。

8、合同履行过程中产品的相关检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验收标准 及验收方法

1. 成交人在第一次配送时，应向采购人提供企业相关证件及产品检验合格证复印件。

2. 严格按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要求执行，并且不得为转基因产品；配送企业必须保证配送的食品具有工商、质监部门认可的检验合格证书。

3. 每批次供货时，成交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每批次质量自检报告单和检验合格证明，以供采购人验收并加盖验收合格章确认。

4. 成交人将食材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依据响应文件的承诺、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初步质量验收及核对数量、价格，并按规定留样备查。

5. 验收时，采购人对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如食材有质量不合格、品种规格不符、价格不符及数量不足等问题，采购人将不予签收；成交人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及时补货，其中鲜肉类、蔬果类、水产类等影响食堂当次供餐需求的生鲜类食材成交人必须在 1 小时内补齐，其它类食材须在当天下午下班前补齐，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人负责。

6. 验收后，采购人不免除成交人的质量责任，不能认为质量已完全合格，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现食材存在其他问题的，成交人须及时到现场解决，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退换货，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人负责。

7.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将争议样品送至贵港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贵港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等符合资质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该鉴定结论可作为处理争议的重要依据，但任何一方仍有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和职工资金。

2.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结算方式为季度结，采用先供货后对账再结算的方式。合同期内每季度次月 15 日前，甲方乙方双方按照上月已交付的物品数量进行统计确认，计算应付款额；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该批次货物等额发票及供货单据作为甲方付款依据，甲方在收到发票及相关单据后，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无。

第七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采购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新鲜、安全的食材。

2. 乙方必须保证配送的食品具有工商、质监部门认可的检验合格证书。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3. 乙方提供食品的质量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更换后需经甲方验收合格，更换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响应文件内容，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5.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食品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6. 食品质保期：按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执行；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7. 乙方配送车辆必须是食材配送专用车辆，有固定司机，证件齐全，配送车辆运输过程产生的所有费用及安全事故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8. 乙方需要紧急送货时，甲方能够随叫随到，乙方能够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给予配送保障。

9. 乙方需购买不低于 200 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并向甲方提供相关依据。

10.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单方面终止合同，若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单方终止合同的，须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2. 乙方供货价格应不得高于双方确定的平均价格，甲方如发现供货价格明显偏离确定的平均价格的，限期责令乙方整改。如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3. 乙方所提供的食材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

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4. 乙方应严格保证所供应的食品质量，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致食物中毒等事故发生，乙方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5.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该次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6. 乙方超过约定日期二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预算金额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7.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议定。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时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的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一方可解除合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

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章）：广西贵港市华宇肉类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2026年 月 日	2026年 月 日
单位地址：贵港市荷城路 1032 号	单位地址：贵港市金田路安居市场 A 区 A1-31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 4286211	电话：0775-436569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466240306@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行贵港广场支行
账号：	账号：2116710619100153758
邮政编码：537100	邮政编码：537100
经办人：	2026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按响应标文件具体承诺事项执行。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按响应标文件具体承诺事项执行。	
3、质保期责任：按响应标文件具体承诺事项执行。	
4、其他具体事项：按响应标文件具体承诺事项执行。	
甲方（章）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2026 年 月 日	乙方（章）广西贵港市华宇肉类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